

## 南开大学 2019 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形式审查明细表

<b>总体（请申请人严格按照本表进行形式审查，有形式问题的申请材料学校将不予上报。）</b>	
1	申请书必须是从 <b>社科处网站下载的版本，该版本申请书中已经填写了相关内容。</b>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申请书（包括活页）用计算机填写、A3 纸双面印制、中缝装订，一式 6 份，申请人及课题组成员签章。</li> <li>◆申请书排版力求美观、清晰，表格最好不要错页，请勿更改申请书原有文字和格式。</li> </ul>
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课题申请人须具备下列条件：</b>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者具有博士学位。不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者博士学位的，可以申请青年项目，但必须有两名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职务）的同行专家书面推荐。</li> <li>◆青年项目<b>申请人和课题组成员</b>的年龄均不超过 35 周岁（1984 年 3 月 5 日后出生）。</li> <li>◆课题组成员或推荐人须征得本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否则视为违规申报。</li> <li>◆申请人可以根据研究的实际需要，<b>吸收境外研究人员</b>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申请。</li> <li>◆全日制在读研究生不能申请，具备申报条件的<b>在职博士生（博士后）从所在工作单位申请。</b></li> <li>◆<b>以兼职人员身份从所兼职单位申报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的，兼职单位须审核兼职人员正式聘用关系的真实性，承担项目管理职责并承诺信誉保证。</b></li> </ul>
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课题负责人同年度只能申报一个<b>国家社科基金项目</b>，且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其他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的申请；课题组成员同年度最多参与两个<b>国家社科基金项目</b>申请；<b>在研国家级项目的课题组成员最多参与一个国家社科基金项目</b>申请。</li> <li>◆在研的<b>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b>及其他国家级科研项目的负责人不能申请新的<b>国家社科基金项目</b>（结项证书标注日期或向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提交结项材料的日期在 2019 年 3 月 5 日之前的可以申请；在 2018 年 12 月 10 日之前向社科处提交结项材料的，可以申请本年度项目，个别有特殊情况的项目负责人可与社科处电话沟通）。</li> <li>◆申请<b>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b>及其他国家级科研项目的负责人同年度不能申请<b>国家社科基金项目</b>，其课题组成员也不能作为负责人以内容相同或相近选题申请<b>国家社科基金项目</b>。</li> <li>◆<b>申请 2019 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的负责人不能申请同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项目</b></li> <li>◆<b>凡在内容上与在研或已结项的各级各类项目有较大关联的申请课题，须在《申请书》中详细说明所申请项目与已承担项目的联系和区别，否则视为重复申请；不得以内容基本相同或相近的同一成果申请多家基金项目结项。</b></li> <li>◆凡以<b>博士学位论文或博士后出站报告</b>为基础申报<b>国家社科基金项目</b>，须在《申请书》中注明所申请项目与学位论文（出站报告）的联系和区别，申请鉴定结项时提交学位论文（出站报告）原件。</li> <li>◆不得以已出版的内容基本相同的研究成果申请<b>国家社科基金项目</b>。</li> <li>◆<b>凡以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名义发表阶段性成果或最终成果，不得同时标注多家基金项目资助字样。</b></li> </ul>
<b>申请书封面</b>	
5	封面上方 2 个代码框 <b>申请人</b> 不填，其他栏目请用中文填写。
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学科分类</b>”填写<b>一级学科名称</b>，须按《代码表》中所列学科名称填写，填写要准确。</li> <li>◆跨学科研究课题要以“<b>靠近优先</b>”原则，选择一个<b>为主学科</b>申报。</li> </ul>
7	“ <b>项目类别</b> ”填写 <b>重点项目/一般项目/青年项目/一般自选项目/青年自选项目</b> 。
8	封面 <b>所在单位</b> 填“南开大学”
<b>基本信息部分（数据表）</b>	
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表中<b>粗框内一律填写代码，细框内填写中文或数字</b>。若粗框后有细框，则表示该栏需要同时填写代码和名称，即须在粗框内填代码，在其后的细框内填相应的中文名称。</li> <li>◆有选择项的直接将所选项的代码填入前方粗框内。</li> <li>◆不能删除原表内容，数据表的有关代码请按照《代码表》填写。</li> </ul>
10	<b>课题名称</b> 应准确、简明地反映研究内容， <b>一般不加副标题</b> ，不超过 40 个汉字（含标点符号）。
11	<b>关键词</b> 按研究内容设立， <b>最多不超过 3 个</b> ，词与词之间空一格。

12	此处学科分类填写二级学科，粗框内填3个字符，即二级学科代码；细框内填二级学科名称。
13	工作单位应填写单位全称并写到学院（中心）一级。
14	课题组成员必须是真正参加本课题的研究人员，不含课题负责人，亦不包括科研管理、财务管理、后勤服务等人员。
15	◆预期成果指最终研究成果形式，可多选，建议只选一项。 ◆字数以中文千字为单位。
16	申请经费以万元为单位，填写阿拉伯数字即可。资助额度：重点项目35万元，一般项目和青年项目20万元。
17	统一以2019年7月1日作为研究起点，确定计划完成时间。基础理论研究一般为3-5年，应用对策研究一般为2-3年。
<b>课题设计论证部分</b>	
18	◆课题设计论证部分包括选题依据、研究内容、思路方法、创新之处、预期成果、参考文献等六方面。 ◆请参照提纲撰写，要求逻辑清晰，主题突出，层次分明，内容翔实，排版清晰。除“研究基础”填在表三外，本表内容与《活页》内容一致。课题设计论证部分各要点均要涉及到，确保无遗漏。
<b>研究基础和条件保障部分</b>	
19	◆前期相关研究成果中的成果名称、成果形式（如论文、专著、研究报告等）须与《课题论证》活页相同，活页中不能填写的成果作者、发表刊物或出版社名称、发表或出版时间等信息要在本表中加以注明。 ◆与本课题无关的成果等不能作为前期成果填写。 ◆合作者注明作者排序。 ◆凡以各级各类项目或博士学位论文（博士后出站报告）为基础申报的课题，须阐明已承担项目或学位论文（报告）与本课题的联系和区别。 ◆各部分内容按照提纲分段列示即可。
<b>经费预算部分</b>	
20	申请人应按照《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编制合理的经费预算。
21	◆经费预算单位为“万元”。 ◆直接费用、间接费用额度：申请总额的70%为直接费用、30%为间接费用，如重点项目（35万元）直接费用24.5万元、间接费用10.5万元。直接费用各科目均没有额度限制，请按需预算即可。 ◆合计勿忘填写，并与数据表“申请经费”保持一致。 ◆应填写年度经费预算。
<b>推荐人意见部分（此部分只需不具有副高级以上（含）职称或者博士学位的申请人填写）</b>	
22	◆推荐意见可用计算机录入，亦可手写。 ◆推荐人姓名须推荐者本人签字或盖章。
<b>审核意见部分</b>	
23	第六、第七部分申请人无需添加任何内容。
<b>活页</b>	
24	“通讯评审意见表”：申请人请勿填写任何内容，原样保留即可。
25	“活页”：课题名称请务必填写完整。
26	◆除“研究基础”外，本表与《申请书》表二内容一致，总字数不超过7000字。 ◆前期相关研究成果只填成果名称、成果形式（如论文、专著、研究报告等）、作者排序、是否核心期刊等，不得填写作者姓名、单位、刊物或出版社名称、发表时间或刊期等。申请人承担的已结项或在研项目、与本课题无关的成果等不能作为前期成果填写。申请人的前期成果不列入参考文献。 ◆本表须用A3纸双面印制中缝装订，一般为8个A4版面。正文请用合适字号（5号楷体或宋体）行距排版，各级标题可用黑体字。《通讯评审意见表》在第一页，请保持活页原有的版面结构。活页表尾的“说明”可删。